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卫星业务专业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卫星业务专业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践行公司“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战略,落实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战略转型,便于公司卫星业务板块的培育和管理,集中参与福建省军民融合项目承接,按照福建省政府的要求及公司未来发展安排,将公司卫星和通信业务整体下沉,实现业务聚焦、归核,特拟出资1.8亿元与福州青年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0.2亿元)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控股卫星业务专业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暂定名),将目前公司通信与卫星产业部全部人员和相关资产全部转至海丝卫星内,并配备相关财务等人员,独立运行,自负盈亏。海丝卫星定位于福建省军民融合、卫星及通信相关业务,业务覆盖整个“海丝”地区。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新设立公司及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 新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暂定名: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暂定名：Fujian Ocean-Sky Silkroad Satellite Technology Co.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福州青年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

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生产经营范围：卫星及通信系统的设计、研发、试验、工程建设、技术研究和运营管理；卫星地面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试验、工程建设、操作、销售和运营管理及服务；卫星数据产品的接收、处理、研发、试验、加工、技术研究、销售和服务；卫星应用相关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试验、制造、生产、技术研究、销售和服务；与卫星系统研制、试验、应用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承包、招标服务；卫星相关工程的承包、开发；卫星系统建设、运营、应用相关的国际技术合作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广播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应的系统工程的研制、开发、生产、集成、销售、安装、租赁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相关产品的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服务除外）；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青年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6 号楼 509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结构：文晓君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柯金云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法定代表人：文晓君

生产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践行公司“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战略，落实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战略转型，便于公司卫星业务板块的培育和管理，集中参与福建省军民融合项目承接，按照福建省政府的要求及公司未来发展安排，将公司卫星和通信业务整体下沉，实现业务聚焦、归核，特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独资卫星业务专业公司—海丝卫星，将目前公司通信与卫星产业部全部人员和相关资产全部转至海丝卫星内，并配备相关财务等人员，独立运行，自负盈亏。海丝卫星定位于福建省军民融合、卫星及通信相关业务，业务覆盖整个“海丝”地区。

2、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设立尚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该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设立卫星业务专业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

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确定，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卫星业务专业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